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公开征求对《岳阳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根据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的相关规定，现将《岳阳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予以公布，征求公众意见。

此次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10日。如对该文件有修改意见，请在截止时间以前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反馈至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并请注明修改理由，以及意见提出人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等。

联系电话：0730-8259121

电子邮箱：yyzlk2020@163.com

附件：《岳阳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

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1月10日

岳阳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修订）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建设质量强市，不断提高全社会质量意识，进一步规范岳阳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国家功勋荣誉表彰条例》《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34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岳阳市市长质量奖（以下简称市长质量奖）是市人民政府在质量领域授予各类组织和个人的最高荣誉。旨在推广科学质量管理制度、模式和方法，促进质量管理创新，传播先进质量理念和质量价值观，激励引导全市不断提升质量，建设质量强市。

第三条　市长质量奖每3年评定一次，每届市长质量奖获奖组织不超过3个、个人不超过2个；达不到奖励条件可以空缺。

根据评审情况，每届可对1—2个在质量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授予市长质量提名奖。

第四条　市长质量奖的评定遵循申请自愿、不收费和科学、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组织和个人自愿申报的基础上，严格按照程序和标准开展评审工作。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经市长授权，设立市长质量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主任由分管质量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委员由

质量管理领域专家学者、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企业家和消费者代表等组成。评委会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由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职责是负责市长质量奖日常管理工作，包括起草市长质量奖评审准则、制定实施细则等。

第六条 评委会办公室下设评审组和监督组。评审组主要负责建立评审员专家库，受理申报材料，组织材料评审、现场评审、顾客满意度测评等。监督组主要负责监督市长质量奖的受理、评审、表彰工作。

第三章 申报、核实和受理

第七条 申报市长质量奖的组织（以下简称申报组织），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在岳阳市内注册登记并经营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从事生产、服务、研究、设计、教育、医疗及社会中介等工作的各类组织），近3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环保、卫生等责任事故；

（二）推广应用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实施首席质量官制度，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质量管理制度、模式、方法有所创新，并且成熟度高，具有推广价值；

（三）实施质量发展战略，坚持质量第一的发展理念，崇尚优秀质量文化，在质量水平、创新能力、品牌影响力以及效益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并达到省内（国内）领先水平，近3年来主要经济、技术和质量等指标位居市内同行业领先地位；

（四）近3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无相关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第八条 申报市长质量奖的个人（以下简称申报个人），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 拥护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对质量管理制度、模式、方法创新以及质量发展事业作出突出贡献；

（三）恪守职业道德和社会规范，无相关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第九条 市长质量奖获奖组织和个人在获奖后6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条 符合申报条件的组织和个人，在自愿的基础上，根据市长质量奖的申报条件，在规定时间内向县市区市场监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报组织和申报个人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申报材料不得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涉及商业秘密的，申报组织和申报个人应当予以注明。县市区市场监管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报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批准后，向评委会办公室推荐。

第十一条 评委会办公室对申报组织和个人的主体资格、推荐渠道、申报程序和材料规范性等进行审查，并征求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意见，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

第十二条 评委会办公室对涉及国防、国家安全的涉密事项，在适当范围内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第十三条 评委会办公室根据初步审查结果，形成市长质量奖受理名单，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未予受理的申报组织和个人，评委会办公室向其说明理由。

第四章　评审标准

第十四条　市长质量奖的评审标准主要依据《岳阳市市长质量奖评审准则》（包括质量、创新、品牌和结果）。

第十五条　为保证市长质量奖评审的有效实施和在不同行业评审工作中的一致性，评委会根据行业、企业类别，分别制订评审实施细则。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六条　对通过审查和公示的申报组织和个人，评委会组织开展评审。评审程序包括材料评审、现场评审、市场（顾客）满意度测评、综合评价、审定和公示公告。

第十七条　评委会办公室成立材料评审组，对组织或个人提交的申报材料按照评审准则和实施细则进行评分，形成材料评审报告。材料评审实行组长负责制。评审组按材料评审得分高低提出现场评审名单。对未进入现场评审名单的组织和个人，由评委会办公室反馈材料评审结果。

第十八条　评委会办公室成立现场评审组，依据现场评审准则对进入现场评审的申报组织和个人进行现场评审，并由现场评审组提出现场评审报告。现场评审组实行组长负责制。

第十九条　评审组通过公开招投标委托中介机构对通过材料评审的组织进行顾客满意度测评，形成顾客满意度测评报告。

第二十条　评委会办公室对材料评审、现场评审和满意度测评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按得分高低差额提出市长质量奖和市长质量奖提名奖候选名单。

第二十一条　评委会办公室召集评委会委员召开审定会议，评

委会委员对市长质量奖候选名单予以审议，等额投票产生市长质量奖和市长质量提名奖获奖建议名单。

第二十二条 评委会办公室将市长质量奖和市长质量提名奖获奖建议名单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对公示存在异议的申报组织和个人，经评委会办公室查实的，由评委会办公室提请评委会取消其获奖资格。对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申报组织和个人，经评委会主任委员审核，市长审定同意后，由市人民政府公告。

第六章 奖 励

第二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对获得市长质量奖的组织给予每个20万元奖励、个人给予每人2万元奖励，对获得市长质量提名奖的组织给予每个5万元奖励，并颁发奖杯、证书。

第二十四条 市长质量奖（含市长质量提名奖，下同）的奖励资金和评审工作经费列入市财政预算，实行专款专用。

第二十五条 市长质量奖奖金主要用于表彰和激励获奖组织和个人，支持其推广先进质量管理经验、开展质量技术攻关、推动质量持续改进及人员素质提升等，不得挪作他用。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申报组织和申报个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申报的，5年内不予受理其申报。获奖组织和个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奖的，取消其奖励，收回证书、奖杯，追缴奖金，10年内不予受理其申报，建议有权机关予以处理，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七条 建立对获奖组织的定期巡访及动态管理制度。评

委会办公室及有关部门有权及时了解获奖组织和个人的生产经营和质量管理等情况，督促其珍惜荣誉，不断进步。

第二十八条 获奖组织和个人自获奖之日起5年内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或者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违纪情形以及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情形的，取消其奖励，收回证书、奖杯，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九条 获奖组织和个人可在组织和个人形象宣传中使用市长质量奖荣誉称号及标识，但需注明获奖年度，且不得将市长质量奖用于产品、服务的标识或者产品、服务的质量宣传，不得出售、出租证书、奖杯，或者将其用于从事其他营利性活动。

第三十条 承担市长质量奖评审任务的工作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人员要严于律己，公正廉明。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程序进行评审。

第三十一条 对在评审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不良后果的工作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人员，取消其评审、工作资格，并提请其主管部门或所在工作单位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市长质量奖受理、评审存在违法、违规、违纪情形的，可以向监督组举报。

第三十三条 参与市长质量奖评选的人员与申报组织或申报个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监督组对回避情况进行监督，对未能主动提出回避的人员可以提出回避建议。

第三十四条 接受市长质量奖评审的申报组织和个人，对现场评审人员和参与评审的其他工作人员的工作质量、纪律作风进行评价，并反馈评委会办公室。

第三十五条 申报组织和个人应当主动申明申报材料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参与市长质量奖评选表彰的有关机构和人员，应当保守知悉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第八章 异议处理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市长质量奖评选表彰有异议的，可以向评委会办公室提出，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第三十七条 评委会办公室应当将异议处理结果告知异议方，并向评委会通报。

第九章 推广与分享

第三十八条 获奖组织和个人应当积极宣传推广质量管理制度、模式、方法，并为其他组织学习观摩提供便利。

第三十九条 获奖组织的质量管理制度、模式、方法发生重大变化的，获奖组织应当书面告知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

第四十条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职责，组织本地区、本领域获奖组织和个人开展质量管理交流推广活动。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原《岳阳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废止。